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ANHUA INTELLIGENT CONTROLS CO., LTD.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亞波

香港，2025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亞波先生、王大勇先生、倪曉明先生及陳雨忠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少波先生及任金土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鮑恩斯先生、石建輝先生、潘亞嵐女士以及葛俊先生。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5-077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对不符合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912,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原来的 4,208,925,935 股减少至 4,208,013,935 股。注册资本由 4,208,925,935 元减少至 4,208,013,935 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相关工作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